

# 2022 年度原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员会宣传部 原长沙市岳麓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两馆日常运营经费等 4 个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对原长沙市岳麓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原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2 年度两馆日常运营经费等 4 个专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1,183 万元。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座谈调研、查

阅资料、账务核实、现场查勘、询问、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使用与监督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两馆日常运营经费、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宣传经费、专职雷锋志愿者补贴经费4个项目进行了评价。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项目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了解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同时进行实地勘察和发放问卷调查等；第三阶段：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 **1.两馆日常运营经费**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14号），区文化馆、图书馆建设是“利民”、“为民”的好事实事，建成后的两馆将成为公共文化服务的标杆阵地、书香大科城的重要版块以及后湖文化产业园的文化配套。会议研究决定对区文化馆、图书馆启动开馆筹备、统筹运营开放、策划开馆宣传活动等，同意据实安排两馆运营费（租赁、物业管理等），纳入区文旅体局部门财政预算。

## **2. 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

根据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岳麓区涉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岳编委发〔2019〕3号），同意组建长沙市岳麓区融媒体中心，为区委宣传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2年7月，湘江新区宣传部整合新区区属平台湘江早报、红网新区站、高新融媒、岳麓融媒等资源，依托岳麓融媒新闻采编资质（内五区唯一）组建了湘江新区融媒体中心。

## **3. 宣传经费**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岳财预字〔2022〕8号），批复宣传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50万元。

## **4. 专职雷锋志愿者补贴经费**

根据《关于招募专职“雷锋志愿者”的通知》（长文明办〔2020〕12号），为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品质，市创建办拟在全市开展专职“雷锋志愿者”招募工作，推动长沙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志愿服务力量。

为解决专职雷锋志愿者交通、通信等问题，市区两级根据考核情况按每人每月6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专职“雷锋志愿者”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1/3（每月补贴200元），区财政承担2/3（每月补贴400元），并纳入财政预算。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两馆日常运营经费**

保障两馆日常运转，确保两馆高质量完成免费开放工作，营造良好的岳麓区文化氛围，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打通两馆全民阅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两馆保障基本文化权益的阵地，两馆日常运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 **2.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

按时效完成融媒体中心工作任务，保障融媒体中心正常工作及网站运转，不对社会发展和公共福利造成负面影响，严格控制成本，按照预算执行，融媒体中心工作社会满意度达 90%以上。

## **3.宣传经费**

完成省市目标考核任务，按质量按要求完成重点、中心宣传工作氛围营造，达到正面引导宣传影响，严格控制成本，按照预算执行，社会宣传满意度达 90%以上。

## **4.专职雷锋志愿者补贴经费**

全区共 120 个社区（村），每个社区（村）每月安排 5 位专职“雷锋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 600 元（其中市财政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区财政每人每月补贴 400 元），区财政需支出 288 万元保障志愿者补贴及时到位，保证志愿者工作良好发展，不对社会发展和公共福利造成负面影响，志愿者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原长沙市岳麓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546 万元、原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员会宣传部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637 万元，预算资金共计 1,18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8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实际支出 1,158.6 万元，年末指标结余 24.4 万元。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正式指标总额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两馆日常运营经费	546	546	540.02	98.91%
2	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	199	199	199	100.00%
3	宣传经费	150	150	131.58	87.72%
4	专职雷锋志愿者补贴经费	288	288	288	100.00%
合计		<b>1,183.00</b>	<b>1,183.00</b>	<b>1,158.60</b>	97.94%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两馆日常运营经费、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宣传经费项目未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依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报账流程和审批权限执行。专职雷锋志愿者补贴经费项目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专职“雷锋志愿者”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对专职“雷锋志愿者”补贴专项资金的职责分工、发放流程和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 四、项目实施情况

原长沙市岳麓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原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员会宣传部指定专门部门及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分工较明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各项

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两馆日常运营经费**

长沙市岳麓区文化馆和图书馆制定了两馆日常管理制度、两馆免费开放管理制度，2022年与长沙市岳麓新城保障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两馆房屋租赁政府采购合同，并于2022年11月对房屋租赁面积、租赁单价、租赁时间等内容进行了履约验收，租赁场地内的水、电、消防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验收合格。与楷林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内部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与湖南创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外部物业），两个物业公司均制定了物业服务计划并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物业服务，保证了两馆的安全和环境卫生。

### **2.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

整合新区媒体源，组建湘江新区融媒体中心，设立策划部、采访部、音视频部、编辑部四个部门，并分设不同岗位，组建主编、编辑、记者、后期等在内的采编队伍20人，制定湖南湘江新区融媒体中心考核制度，对采编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评定等级，发放奖金。

### **3.宣传经费**

制定2022年岳麓区宣传报道工作计划，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围绕中心大局，坚持守正创新，为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宣传氛围。2022年4月和5月与长沙晚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刊发协议，在长沙晚报上对“五强”行

动 岳麓助飞省会腾飞、“湖湘廉脉”进行宣传报道；2022 年 8 月与长沙万年红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岳麓区社会宣传设计制作安装合同，制作“奋力强省会 喜迎二十大”宣传横幅。

#### **4. 专职雷锋志愿者补贴经费**

招募专职“雷锋志愿者”，制定《湘江新区专职“雷锋志愿者”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湘江新区专职“雷锋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全区专职“雷锋志愿者”的绩效考核标准，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职能。

###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两馆免费开放，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2022 年岳麓区文化馆共开展了各类文化活动 350 余场，线上线下服务人群达 500 万人次；新创精品共获得第七届湖南艺术节“三湘群星奖”最佳作品奖 2 个、优秀作品奖 1 个，市级比赛金奖 6 个、银奖 1 个、铜奖 1 个，盲人群舞《远方远方》入围第十九届全国“群星奖”复赛；各类活动获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潇湘晨报、红网、湖南经视、芒果 TV 等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宣传报道二十余次。

2022 年岳麓区图书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统筹阵地体系建设、阅读惠民活动开展、人才素质提升等各方面工作，精心运营图书馆、高品质开展全民阅读服务，推进各项工作。2022 年区图书馆本馆到馆人次 16.4 万，书籍流通量 47.2 万册次；分馆到馆人次 26.6 万，书籍流通量 69.6 万册次。

围绕“好玩又好看”主题，开展 2022 年“文旅新年季、阅读书香季、欢乐暑假季和科普文化季”四个季度的阅读推广活动。精心策划的 4 个季度世界读书日暨“一‘麓’书香 你我同行”我同行”岳麓读书节、5 书节、文旅奇妙夜 一起向未来”两馆奇妙夜沉浸式体验活动、“书润湘江”文旅研学游等活动深受群众喜爱。全年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230 余场，惠及群众 8 万余人。

## **（二）聚焦中心热点，湘江融媒精准发力**

自 2022 年 7 月份，湖南湘江新区融媒体中心成立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在实践中坚持融合、发展、管理并进，实现了报纸、网络、新媒体间的聚合共振，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获得有效提升，“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亦得到增强。

2022 年，聚焦党的二十大、“强省会”战略、“四个新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重大主题，湘江融媒及时响应，精心组织宣传报道，先后完成岳麓峰会、金融发展峰会、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等重大宣传任务，开设“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二十大时光”“一流品质新区”“营商环境看新区”“新区再出发，奋斗正当时 | 大家谈”“新起点 向未来”等 30 多个时政专题专栏，唱响了主旋律，凝聚了正能量，为湘江新区打造“强省会”战略的核心支撑和重要增长点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 **（三）壮大舆论之势，正面宣传声量强劲**

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提升主题宣传质量。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大任务，围绕“六大百日”专项行动、产业发展、“两型”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主题，精心策划、深入挖掘、抓实上稿，奏响了发展强音。其中，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7次上稿，联播头条报道新区干群深切缅怀江泽民同志、坚决投身发展一线的决心行动，《新华每日电讯》头版头条报道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路径，《人民日报》头版聚焦岳麓山实验室建设成效，《光明日报》整版推介中南大学坚定创新驱动的生动实践，有效提升了新区知名度、美誉度。

#### **（四）积极开展活动，发挥专职雷锋志愿者主体力量**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及《关于招募专职“雷锋志愿者”的通知》（长文明办〔2020〕12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文明办的统一安排部署，招募专职“雷锋志愿者”，通过定期培训、规范管理等方式，有效推进专职“雷锋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2022年，依托我们的节日、排队礼让日、学雷锋月、全国志愿服务日等，开展排队礼让、文明劝导、扶贫帮困、科普宣传、环境卫生、治安巡查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5000余场，服务群众20万人次，“雷锋家乡学雷锋”系列活动持续深化、成果丰硕。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不全面、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如：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未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两馆日常运营经费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保障两馆正常运转，确保文化馆高质量完成免费开放工作100%”，指标未量化，无法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 **（二）预算编制不精准**

两馆日常运营经费项目年初未编制房屋及车位租赁政府采购预算，后申请追加，政府采购预算额度测算不准确；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在2022年8月份已全部支付完毕，导致9-12月融媒体中心人员工资及发稿费从宣传经费中调剂支出。

## **（三）政府采购待完善**

1.两馆日常运营经费项目，与湖南创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

2.两馆内部物业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但验收小组成员中未包含验收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6号），采用一般程序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代表、验收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或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

## **（四）项目资金管理欠规范**

1.两馆日常运营经费、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宣传经费项目未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资金超范围使用。如：在两馆日常运营经费项目中列支

食堂员工劳务派遣管理费 0.12 万元，在宣传经费项目中列支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融媒体中心文化建设工程费结算、会计工资、办公用品等支出。

### **（五）合同管理待加强**

1.2022 年 1 月融媒体中心设备采购，采购验收单上供应商未盖章。

2.2022 年 11 月使用宣传经费支付“你好湘江”视频制作费 78900 元，合同验收单上无验收日期。

### **（六）项目管理待提高**

1.两馆物业存在合同未执行到位的情况，如：内部物业 2022 年未对消防栓进行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应对电梯每日两次消杀处理，检查 5 月消杀记录表，每日只有一次消杀，且部分消杀记录检查人员未签字；单位未对物业公司制定的两馆物业管理年度计划进行审定。

2.专职雷锋志愿者补贴经费，部分志愿者年龄超过 65 周岁，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未按季度拨付至各街镇，部分街镇未能及时将补贴发放到社区志愿者；未按照制度规定，每季度按 10%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未形成抽查记录；全年有发动志愿者参与志愿活动，但相关记录不完整。

## **七、相关建议**

### **（一）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单位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的有关政策文件，认识绩效目标

对单位预算管理的重要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培训，落实绩效目标填报责任，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做到科学填报绩效指标，在工作中努力完成绩效目标。

## **（二）科学编制预算**

项目预算编制应通过科学论证，结合年度目标和计划进行测算，提高预算额度测算的精准性，减少年中预算资金的调剂使用。

## **（三）完善政府采购**

进一步规范单位采购工作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工作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或服务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验收方式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6号）标准执行。

## **（四）规范资金管理**

建议单位制定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项目资金超范围使用的现象。

## **（五）加强合同管理**

建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保证合同要素的完整性，对签订过程中未严格按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 **（六）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确保

项目实施单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严格执行《湖南湘江新区专职“雷锋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职能，按照制度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并做好抽查记录。

## 八、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分析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2022年度原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员会宣传部、原长沙市岳麓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两馆日常运营经费等4个专项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原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员会宣传部、原长沙市岳麓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两馆日常运营经费等4个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评分为86.3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1日

